

与时代同发展 与改革共进步

□ 李暖晴



自然·城市·人

作者 时德盛

张大哥在法院工作,今年是第30个年头了,刚进法院的时候,他负责送达,领导表示:“小伙子精神头儿好,腿脚麻利。”现如今,“小伙子”成了“老伙计”,张大哥放下了跑腿的活成了调解能手,同事们都说:“能说会道的嘴和经验丰富的脑子轻巧凑在了他身上。”每次听到他都嬉笑一声,然后“吧嗒”点上烟,猛吸一口,身心舒坦地说:“当时哪敢想想现在,网上立案、自助办理、网络庭审直播,想都不想做的哟,当年去送达,有一辆自行车,都宝贝的不行。”

张大哥仍然保留着骑自行车的爱好,每天倚在法庭墙根儿,“当时法院制服和军警制服相似,带着肩章,一穿上制服就感觉从心底钻上一股干劲儿,蹬着自行车‘老帅了’,那时候老百姓没有现在法律意识这么强,大老远看到我们骑着自行车过来,扭头就往庄家里钻,一看这架势,我们扔下自行车就追,真是漫山遍野追当事人。再看看现在,群众普遍懂法,送还配有车辆,从送达交通工具的更新换代就能看出时代的进步法院工作的进步,你们现在很幸福咯。”张大哥感慨地说。

当年还是“小伙子”的张大哥,为了争取一个“勤劳能干”的好印象,坚持每天第一个去开门,冬天生炉子,等炉子着了透,就坐上壶水,“咕嘟咕嘟”水开了冲壶茶,一冲就是一天。夏天就去临街上拎个西

瓜,法庭里不敢放刀,只好一巴掌拍开,大家伙空暇了掰着吃,“没那么讲究,张大哥又点了支烟,“以前过的不仔细,审案子和拉家常似的也没现在这么多程序,更没有这么多案子,就算有几个复杂案子,庭长把当事人叫过来做做思想工作,大事就解决了,当时的老百姓觉得有个案子,就是摊上大事了,怕得很。”

以前的老法庭,在镇上的主干道旁,逢着日子,开门就是大集,庭里审个案子总有好奇的人“听墙角”,听到兴起时还忍不住插几句嘴:“王大头你咋还打老婆呢,这样谁跟你过”之类,庭长当即就来句:“你懂啥,悄么声的!”开庭庭,庭长还会和围观群众普法:“大家伙看着了没,以后咱可不能不讲法哟。”这应该是最原始的法制教育课堂了,法官讲的带劲,群众也听的人神。现在法庭搬到了镇的外围,背靠大片的庄稼地,有时候临近的小学还会组织学生参观,摸摸法槌、动动法袍、看看法制教育视频,既满足了好奇心又能从小培养法律意识。

回首过去,法庭的变化不仅法院干警感慨发展的快,就连镇上的老百姓凑在墙根儿拉家常的时候都忍不住谈起来:“咱镇上那个法庭,哎哟,威严肃着,门口有带大盖帽的守着,一进门就觉得严肃,可是人家坐里边的,人热情着呢,问啥也不摆架子,也不摆臭脸,还跟我说现在是在网上办理了,不是敲堂,唬不了人。”镇上的刘大爷年轻的时候和法庭打过交道,忍不

住插嘴:“我当年去办事的时候,还是用手写,我说啥,人家就记在本子上,现在可是不一样咯,干啥都是用电脑,咱们这些老东西真是跟不上时代啦。”

法庭周边这些上年纪的百姓们很愿意听张大哥讲话的事,问问儿子不养老咋办,邻居倚仗儿子多,占了自己的庄稼地怎么要回来,张三偷了自家的玉米怎么告他……张大哥走路路上都能遇到拉住他询问的人,找个树荫,接着就能四平八稳的侃侃而谈,“我在这法庭几十年了,即使不认识也得给人家掰扯清楚,乡里乡亲的,谁还没遇到点难事,咱就吃这口饭,懂这点东西,不给人家说明白就难受,这是我的‘职业病’。”

“发展真是快啊,年轻人不懂的就可以用电脑,手机搜索,可是庄稼地的那些有岁数的老同志,手也哆嗦,眼也花,他们不会啊,所以这些老同志就交给我这个老同志吧。”张大哥“嘿嘿”笑着,转身跨上了自行车,蹬走了。

我看了看墙上挂着的老照片,法庭从破败的小平房到庄严的小楼,从人力书写到一体化全方位服务,代代法院人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恪守公平正义的法治生命线,怀揣着对法治梦想的不懈追求,改革创新、锐意进取,架起连接民法的司法桥梁,推动法院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一直深深地镌刻在法院人心中。

用「亮剑」精神铸造法官精神

□ 刘景生

“古代剑客们在与对手狭路相逢时,无论对手有多么强大,就算对方是天下第一剑客,明知不敌,也要亮出自己的宝剑,即使倒在对手的剑下也虽败犹荣,这就是亮剑精神。”这是热播电视剧《亮剑》中主人公李云龙的经典台词。《亮剑》倡导的精神,是一种气贯长虹、勇往直前的呼喊,犹如混沌中的烈火、黑夜中的惊雷,令人振聋发聩。

人民法官在新时期的工作是很具有挑战性的,时刻都可能遇到许多困难,但为了庄严神圣的审判事业,就应同李云龙他们为了革命胜利一样,需要法官努力拼搏,无所畏惧,亮出法律的正义之剑。在错综复杂纠纷案件中,与对手交锋,无论面对多大的困难和挫折,都能胸有成竹地面对挑战,用自己的实力击破对方利器,即使自己手中“无剑”,也凭借着无畏不摧的勇气和信心,“克敌制胜”。心中凭着这种“亮剑”精神,在一次次面对群众激烈的矛盾冲突时“化干戈为玉帛”。正是这种“亮剑”精神,令多少犯罪分子心惊胆寒,铸造了人民法官的浩然气节。因此,确立法官精神,崇尚法官精神,加强法官精神文化建设至关重要。

法官精神是法官人格魅力的反映,规范着全体法官的思想、行为和工作,法官精神是法官运用法律惩治邪恶,维护正义,化解诉讼矛盾,调处民事纠纷的理念支撑;是肩负公平正义、惩恶扬善、抑强扶弱重任的外在反映;是法官的政治素质、思想作风、道德情操、工作态度、精神风貌的集中体现。新时期的法官精神主要体现在:

亲民爱民的精神。司法权来源于人民,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对人民法官来说,群众感情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原动力。群众在我们心中的分量有多重,我们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就有多高。人民法官只有通过卓有成效的审判工作帮助群众排忧解难。只有这样,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真诚拥护和爱戴。

艰苦奋斗的精神。当前法院面临着受案数量大幅上升,审理难度加大;执行难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涉诉信访工作的源头治理、长效机制尚不完善;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新旧思想观念碰撞和新旧体制机制冲突等一些问题,制约着法院工作的发展。要解决这些问题,就要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创

业精神,永远有那么一股拼命精神,任何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风险就必定会被我们所克服。

科学求实的精神。科学是求实的前提,就是求实科学的实践。一是要具有时代的眼光。就是要敏锐地感受时代呼声,准确地把握时代脉搏,走出符合时代要求、长远发展的科学之路。二是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研究和把握事物变化发展的规律,尊重和遵循客观规律,按照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规律办事。三是要用辩证思维的思维。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指导下形成科学的发展方式,实现健康、协调、全面的发展。

改革创新的的精神。改革创新的精神,既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又应成为人民法院开展司法活动的职业精神。人民司法史反映出人民司法在探索中发展,在创业中成熟的司法精神。尤其在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的同步发展中,全国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下,改革司法体制,创新审判方式,均标志着司法理念的更新和司法改革步伐的加快,人民法院的各项工获得长足的发展和提高。

勤勉敬业的精神。一是敬业要体现在工作热情上。无论是哪个岗位,作为一名法官,要对工作充满激情,把工作当成最大的快乐。二是敬业的前提是敬业。我们只有加强学习、提高素质,才能适应审判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三是敬业要强化责任意识。法官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一丝不苟、扎扎实实地做好每一项工作,保证质量和实效。四是敬业要追求实效。每个同志都要发扬敬业精神,按照自己的岗位分工,创造性地干好本职工作,让每个岗位都闪亮发光。

法官的精神文化,主要指法院在审判、管理、组织活动中形成的独具法院特征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等。体现着法官的价值取向和意识形态,它包括法官的司法思想、理念、道德、精神等诸多方面,反映了法院群体的共同认识和追求,是法院文化的灵魂和核心,具有丰富的内涵。首先,在司法思想上,必须树立司法为民的指导思想。因为法官履行保护人民、打击犯罪、制裁违法、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等神圣职责,最终是为国家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其次,在司法理念上,必须树

立大局、公正、高效、文明、廉洁等现代司法理念。因为自觉服从并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重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是法官正确司法的前提和关键,是检验法官政治坚定性的重要标准。再次,在司法道德上,必须树立忠于职守、秉公办案、刚正不阿、不徇私情等职业道德观,并具备正直善良、惩恶扬善、弘扬正义等高尚的道德操守。法官精神文化决定着法院队伍的价值取向和法院工作人员的行为选择,影响着法院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是法院队伍精神的高度浓缩,是法院文化的核心与灵魂。精神文化体现了司法的价值理念,是法院文化的本质所在,决定着法院文化的内容和方向。

加强法官精神文化建设是推动法院文化建设的重心,也是铸造法官的关键。加强精神文化培育,凝聚富有时代气息和理念价值的法官精神,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陶冶干警情操,提升思想境界,改善精神面貌,提炼和升华文化主题,最大限度地激发法官群体的活力,推动精神文化建设。注重抓好实践锤炼,使法官精神文化牢牢根植于实践,并不断充实、创新和发展,从而使法官精神文化有效转化为现实的精神动力。

一是加强教育引导,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法院文化建设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理论基础和思想保证。在法院精神文化建设过程中,应教育和引导广大法官自觉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并以此为指导进行公正裁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审判、服务干警、服务法治建设为目标,以培育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为核心,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深入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实现法院文化对内功能与对外功能协调发展,为人民法院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推动力。

二是培育具有司法特色的法官精神。法官精神是法官群体在司法实践中共同创造、尊崇的司法精神的高度概括,具有传承民族文化精华,吸收世界先进文化、追求共同价值理念的文化特征。法官精神能够激发法官群体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增强法官群体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向心力,它至少应该包含司法为民、清正廉洁、公正高效、无私奉献等方面的内容。在建设法院先进文化过程中,应结合法官群体思想实际和法院发展目标,认真总结 and 精心提炼法院精神,使之成为法官群体的价值追求和行动指南。

三是坚持用先进典型精神引领法院文化建设。先进典型是法官精神文化的具体人格化,作为榜样,他们以实际行动来诠释法院文化的灵魂,对法院先进文化的建设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我们应积极挖掘、培养、树立体现时代精神的先进典型,用时代先锋的业绩来全面展现法官精神文化的精髓和强大感召力,用先进典型的人格魅力来推动法官群体理想信念的形成与发展。

四是大力培育法院群体崇高的价值观。法院文化的核心是法官的价值观,法官是否具有崇高的价值观,关系到法院事业的兴衰和成败。要以司法核心价值体系为指导,教育干警将司法公正视为自己的生命和灵魂,这应当成为法官共同遵循的价值观。法院文化建设的核心目标就是要让这一价值观始终占据法官的精神世界,成为法官精神世界的最高理念,同时要将这一价值观转化为法官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使其一切言行都严格约束在这一价值观所要求的规范之中。要通过法院文化建设,引导和激发法官的自觉公正行为,充分调动法官群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实现各项工作的协调发展。

法院文化是司法的精神家园,法院文化内涵丰富深厚,外在形式多样,其价值与作用极大,法院文化建设的核心是对以法官为主体的法官精神的塑造,着力加强法官精神文化建设,铸造出体现司法核心价值观的法官队伍,是新形势下面法院队伍建设的根本所在。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造出品格高尚的法官队伍,提升司法的公信力。

债转股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债转股让方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给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该债权转让协议,自公告之日起,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为该笔债权的唯一合法权利人,所有与该笔债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此无异议,特此公告。

2021年1月7日

债转股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债转股让方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给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该债权转让协议,自公告之日起,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为该笔债权的唯一合法权利人,所有与该笔债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此无异议,特此公告。

2021年1月8日

债转股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债转股让方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给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该债权转让协议,自公告之日起,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为该笔债权的唯一合法权利人,所有与该笔债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此无异议,特此公告。

2021年1月8日

债转股让公告

根据债转股让方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给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该债权转让协议,自公告之日起,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为该笔债权的唯一合法权利人,所有与该笔债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此无异议,特此公告。

2021年1月7日

青岛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277-1号
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债转股让方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给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该债权转让协议,自公告之日起,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为该笔债权的唯一合法权利人,所有与该笔债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此无异议,特此公告。

2021年1月7日

债转股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债转股让方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给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该债权转让协议,自公告之日起,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为该笔债权的唯一合法权利人,所有与该笔债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此无异议,特此公告。

2021年1月8日

债转股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债转股让方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给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该债权转让协议,自公告之日起,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为该笔债权的唯一合法权利人,所有与该笔债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此无异议,特此公告。

2021年1月8日

债转股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债转股让方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给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该债权转让协议,自公告之日起,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为该笔债权的唯一合法权利人,所有与该笔债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此无异议,特此公告。

2021年1月7日

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债转股让方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给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该债权转让协议,自公告之日起,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为该笔债权的唯一合法权利人,所有与该笔债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此无异议,特此公告。

2021年1月8日

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债转股让方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给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该债权转让协议,自公告之日起,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为该笔债权的唯一合法权利人,所有与该笔债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此无异议,特此公告。

2021年1月8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根据债转股让方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给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该债权转让协议,自公告之日起,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为该笔债权的唯一合法权利人,所有与该笔债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此无异议,特此公告。

2021年1月8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根据债转股让方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给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该债权转让协议,自公告之日起,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为该笔债权的唯一合法权利人,所有与该笔债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青商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此无异议,特此公告。

2021年1月8日